

证券代码：833532

证券简称：福慧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晓玲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618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5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由董事长郑晓玲代表董事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情况，公司管理层组织编制了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已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财务报表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

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关于公司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会所”）是一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朱冠华代表监事会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617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股数 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（五）	《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	9,225,341	99.9906%	867	0.009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甫德、陈湘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福慧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